

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「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；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一修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設置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研究發展事宜。
- 二、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協助各學群課程之規劃。
- 二、教師聘任及停聘辦法之研議。
- 三、研擬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- 四、課程協同教學機制之相關規劃。
- 五、協助擬定教師自我管理與評鑑辦法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教學品質提昇之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組成包括：校務顧問代表（具學者專家身分）、各學群召集人、社團及各學群經理人等各方代表參與委員會，提供教學之專業意見。等各方代表共同組成，委員聘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並依教師遴聘、課程審議與教學評鑑等工作任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須經執行董事核准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